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2月

目 錄

□ 一章	總 則	3
□ 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 □	4
□ 三章	份和註冊 □ 本	5
□ 四章	份增減和回 □	7
□ 五章	□ □ 公司 份的 □ 務 □ 助	11
□ 六章	票和 東名冊	12
□ 七章	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 八章	東大會	22
□ 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32
□ 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 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 □ 理 員	43
□ 十三章	監事會	44
□ 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 理 員的 □ 格和義務	47
□ 十五章	□ 務會計 度	54
□ 十六章	利潤 配	55
□ 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57
□ 十八章	通知	60
□ 十九章	公司的合 □ 與 立	62
□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	63
□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 □ 訂	65
□ 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 二十三章	附 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定規定》(以下簡稱「《特定規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補充修訂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市場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唯一會

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許決議通過，經公司境外上市外股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以原工商行管理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之日起，即成為範公司的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關的具有律束的件。

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管理員有束；述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管理員。

所稱起，包括向法院提起或者向仲裁機構仲裁。

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並以出為限對所投實體承擔任。

除律有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實體的債承擔連帶任的出。

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管理員是指公司的理、和董事會書。

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十條 公司營宗為：將業發展成為世一流業，承擔會任，感回報會。為顧客造價值，為員工造會，股東獲得意的投回報。

十一條 公司的營範為：可項目：家飼養；家宰；種；種；營；食品；食品營；食品互聯銷售；糧食；飼；獸；營；肥；物無害處理；食品進出另；物進出另；技術進出另；進出另

理。(依□須□批准的項目，□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營活□，具體□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件或□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牧□業飼□銷售；農□□品銷售；肥□銷售；技術服□、技術開發、技術□□、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種植(除中□稀有和特有的珍□優良品種)；□中草□(不含中□飲片)□銷；會議及展□服□。(除依□須□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自主開展□營活□)(所有□營範□不涉及外商投□准入特□管理措□(□面、單)內容)。

□□所指□營範□以公司登□□關□東1433 0 TD ()Tj /F65 1 Tf91 0 TD ()Tj /F43 1 Tf 1.1743D .1433

同類發行的同種類股，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相同；任何單一或者個人所持有的股份，股應按股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股和境外上市外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任何股份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外國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中國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者。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為幣值的股份，稱為內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為幣值的股份，稱為外股。外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匯入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股款的以外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股股東和外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為明股面值，以港幣為單位和進行交易的股。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其中公司發起人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股數 (萬股)	持 比 (%)
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不被行使，公司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佔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佔25.4%；如超額配售全部行使，公司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佔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股本佔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發行的實際安排。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際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確定的股份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分別一次足額；有特種情況不足額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期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有規定外，足額股份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限制。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經公司委託香港的股證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資：

(一) 向非特定對象募集股份；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股份；

(四) 以期 □ □ 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 律、行 □ □ □ □ 定以及相關監管 □ 構批准的其他 □ 式。

公司增 □ 發行 □ 股，按照本章程的 □ 定批准後，根據 家有關 □ 律、行 □ □ □ □ 定的程序辦理。

□ 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 □ 定，公司可以， . □ 冊 □ 本。公司， . □ 冊 □ 本，按照《公司 □ 》以及其他有關 □ 定和公司章程 □ 定的程序辦理。

□ 二十六條 公司， . □ 冊 □ 本時，必須 □ 製 □ □ □ 債表及 □ □ 、 單。

公司應 □ 自 作出， . □ 冊 □ 本 □ 議之 □ 起10 □ 內通知債 □ ，並 □ 30 □ 內 報 □ 上至，公告3 □ 。債 □ 自 □ 通知書之 □ 起30 □ 內，未 □ 通知書的自第一 □ 公告之 □ 起90 □ 內，有 □ □ □ 公司、 償債 □ 或者提 相應的償債擔 。

公司， . □ 本後的 □ 冊 □ 本，不得 □ □ 定的最 限 。

□ 二十七條 公司 下 □ . □ 下，可以依照 □ 律、行 □ □ □ 、《主板上市 □ □ 》、部門 □ 章和本章程的 □ 定，報 家有關主管 □ 構批准，回 □ 本公司的股份：

(一) . . 公司 □ 冊 □ 本 □ 銷股份；

(二) 與 有本公司股 的其他公司合 ；

(三) 將股份 □ □ 員工 股 □ □ 或者股 □ □ □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作出的公司合 、 □ 立 □ 議 □ 議， □ □ 公司 □ □ 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 □ □ 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 的公司債 □ ；

(六) 公司為 □ 公司價值及股東 □ 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可的其他。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定的形本公司股份的，應股東大會議；公司因第(三)項定、第(五)項、第(六)項的形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三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本章程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證交易所及證監督管理構對上述股份回涉及的相關事項有定的，從其定。

二十八條 公司家有關主管構批准回股份，可以下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發出回；

(二) 證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式回；

(三) 證交易所外以協議式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可和監管構批准的其他。

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交易所外以協議式回股份時，應事先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定批准。股東大會以同一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除或者述式已立的合同，或者棄其合同中的任。

所稱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不限同意承擔回股份和得回股份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定的任。

三十條 對公司有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市場或以招式回，其價格必須限定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式回，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

三十一條 公司依
司

及控77.1 Tf 1.1536 0 TD ()Ti /0 TD ()Ti /517.16.1 Tf 1.14
4241 T6-40B57-1-5468 T6-4
讓證山局

□ 定 □ □ 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 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的 10%，並應 □ 三年內轉讓或者 □ 銷。

公司依 □ □ 銷 □ 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 □ □ 關 □ □ 辦理 □ 冊 □ 本 更登 □ 並 作 出
相關公告。

被 □ 銷股份的 面 值應 □ 從公司的 □ 冊 □ 本中核 。

□ 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 受公司的股 作為 □ 押 □ 的 □ 的。

□ 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 □ 進入、算階 □ □ □

(四) 被銷股份的價值根據有關定從公司的冊本中核，後，從可配的 中，除的 回股份面值部的金，應入公司的價戶(或本公積金戶)中。

第五章 公司股份的

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行為：

- (一) 公司提出的有關事項是實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事項的主目的不是為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事項是公司某項業務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其章程作為股進行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配股；
- (四) 依據本章程，購回股份、股構等；
- (五) 公司其業務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出（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虧損，或者即構成了淨虧損，該項事項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出的）；及
- (六) 公司為工股提出事項（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虧損，或者即構成了淨虧損，該項事項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出的）。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三十七條 公司股採名式。

公司股應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包括公司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載明的其他事項。

H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所有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說明，並指及其股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一個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人向股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說明：

- (一) 股份與公司及其名股東，以及公司與名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定期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 ☐ 與公司、公司的 ☐ 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 ☐ 管理 ☐ 員同意，
表公司本 ☐ 及 ☐ 名董事、監事及高 ☐ 管理 ☐ 員行事的公司亦與 ☐ 名股東同
意， ☐ 公司章程或 ☐ 《公司 ☐ 》或其他有關 ☐ 律或行 ☐ ☐ ☐ 所 ☐ 定的 ☐ ☐ 或 ☐
☐ 發 ☐ 的、與公司事 ☐ 有關的爭議或 ☐ ☐ 主張，須根據公司 ☐ 程

計 ☐ / 第 52 662.7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四十一條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將作為等股份的有，其姓名(名稱)將被記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的本備公司住所；受委的境外理構應隨時證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本的載不一致時，以本為準。

四十三條 公司應存

- (二) 轉讓 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股，即H股；
- (三) 轉讓 據已付應 香港 律 的印花稅；
- (四) 應 提 有關的股 ，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的證明轉讓 有 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 有 ， 聯名 有 之 目不得超過4 ；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 公司的 ；及
- (七)

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 30 日內或者公司 定 配股 的 准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 發 的股東名冊的 更登。公司股 上市 的上市 或 律 有特 定的，從其 定。

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配股 、 算及從事其他需 確 股 的行為時，應 董事會 定某一 為股 確定，股 確定 時， 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五十條 任 對股東名冊 有 議 將其姓名(名稱)登 股東名冊上，或者 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 除的， 可以向有管轄 的 院 更 股東名冊。

五十一條 任 登 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 將其姓名(名稱)登 股東名冊上的，如果其股 (以下簡稱「原 票」)， 可以向公司 股份 (以下簡稱「有關 份」)補發 股 。

內 股股東 股， 補發的，依照《公司 》有關 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股， 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名冊 本

(四) 公司登載備補發股的公告之，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登的公告本，證交所的回，確已香港聯交所內展公告後，即可登。公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的期間為90。如果補發股的未得有關股份的登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登的公告的印件郵寄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定的公告、展的90期限，如公司未對補發股的議，即可以根據的補發股。

(六) 公司根據本條定補發股時，應立即銷原股，並將銷和補發事項登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銷原股和補發股的全部，應擔。未提合理的擔之，公司有拒採任何行。

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定補發股後，獲得述股的善意者或者其後登為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善意者)，其姓名(名稱)不得從股東名冊中除。

五十三條 公司對任何銷原股或者補發股受損害的，無償，除非能證明公司有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股東名冊上的。

股東按其有股份的種類和份享有，承擔；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承擔同種。公司各類股東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佔的派中享有同等。

公司各類股東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佔的派中享有同等。

作為公司股東時，應定表或定的理表其行。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屬股份的權益。

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股份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

- (4) 公司自上一個年度以來公司買回自己每一類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數支付的款項、及每一類股份回的證數支付的最高和最 價的報告(按內股及外股進行)；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審計的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的特許協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包括股東審計)；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 管理局或其他主管 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本。

公司應將上述除第(2)項外(1)至(8)項 件及其他 件按《主板上市 》的 備 公司的香港 (

的

□ □
□

股股 股及 門 間)

港東
發問

(三) 以其所 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 ；

(四) 公司核准登 後，除 律、 定的 形外，不得 股；

(五) 不得 股東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得 公司 獨立
和股東有限 任損害公司債 的 益；公司股東 股東 公司或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 依 承擔 償 任。公司股東 公司 獨立
立 和股東有限 任， 債 ， 重損害公司債 三損

(三)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有公司發行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

(四)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以協議的方式(不另舉或者書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一得對公司的投資，以或者鞏固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議決；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議決；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議決；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收購、出售或者不再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30%的報告(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其他事項。

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控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控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于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此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自然人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組業務的管理授予其經營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 必 時召開。董事會應 任 下 形發 之 起2個月以內召開 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 不足《公司 》 定的 或者 本章程 的 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實 股本 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 召開時；
- (四) 董事會 為必 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律、行 、部門 章、公司股 上市 的交易所的上市 或本章程 定的其他 形。

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 所提出的會議議題 入大會議程。

六十四條 股東 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股東會議，應 按照下 程序辦理：

- (一) 合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 一份或者 份同 格式內容的書面 ，提 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 述書面 後應 盡快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 述 股 按股東提出書面 算。
- (二) 如果董事會 述書面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 的股東可以提 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 述書面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 90 以上單獨或合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可以 董事會 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 盡可
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 述 舉行會議 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 的合理 ，應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 付 董事、監事的 項中 除。

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股東大會召開十 提出 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 提案後二 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 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時提案的內容應 股東大會 範 ，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 議事項。

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 將會議召開的時間、 和審議的事項 會議召開20 通知各股東； 時股東大會應 會議召開15 通知各股東。 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 為公司或公司委 的股份登 處把有關通知送 郵 關投郵之 。

除本章程 有 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 向股東(不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 已付的郵件送出， 件 以股東名冊登 的 為 對內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公告 式進行。

所稱公告，應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20 至25 、 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15 至20 的期間內， 院證 主管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家報 上 登，一 公告，「

部並

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示為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資料包括(不限於)公司提出合併、回购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交易時，應提示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種決議的全體；
- (七) 以明顯的字體表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股東代理人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十九條 因意外事件未向某有權得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有權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多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表決，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以投票方式行表決。

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託簽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理簽；委託為的，應蓋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行 表決，每一股份有一 表決權。 是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表決權，且 部 股份不 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 。

根據 的 律 及《主板上市 》，若 股東需 某 議事項 棄表決、或限 股東只 投 (或反對)某 議事項，若有 反有關 定或限 的 ， 等股東或其 表投下的 不得 算 內。

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 或其他證 律 有 定外，或下 員 舉手表決 或者以後， 以投 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 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 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 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 算 有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 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

除非有 提出以投 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 果，宣 提議通過，並將 載 會議 錄中， 作為最 的依據，無須證明 會議通過的 議中 或者反對的 或者其 。

以投 式表決的 可以 提出者撤回。

七十九條 如果 以投 式表決的事項是 舉會議主席或者中 會議， 應 立即進行投 表決；其他 以投 式表決的事項， 主席 定 時舉行投 ，會議可以 進行， 其他事項，投 果 被 為 會議上所通過的 議。

八十條 投 表決時，有兩 或者兩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 或者棄 。

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 相等時，會議主席有 投一 。

八十二條 下 事項 股東大會以普通 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工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付；
-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債表、表及其他報表；
- (五) 除律、行定或者本章程定應以特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十三條 下事項股東大會以特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或者，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股證和其他類證；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
- (三) 公司的立、合、和算；
- (四) 更公司形式；
- (五) 單項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的30%的(包括年度預

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局定，並應在會上宣讀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工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有或合共有公司發行外有表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及非工表擔任的監事候選，提名的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擬。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7天送公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按照擬任的，提出董事候選和監事候選的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非工表的監事候選的意見以及被提名表明意見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超過7天發公司（7天通知期的開始應不指定進行項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及其末不股東大會召開7天）。董事會、監事會應向股東提董事、監事候選的簡和本。

（四）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提交上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算）應不超過7天。

（五）股東大會對一個董事、監事候選個進行表決。

（六）如有時增補董事、監事的，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議股東大會予以舉或更。

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的決議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議主席宣

□ 果有 □ 議的，有 □ 宣 表 □ □ 果後立即 □ □ □ ，會議主席應 □ 立即 □ □ □ 。

□ 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 □ ， □ □ 果應 □ □ 入會議 □ 錄。

會議 □ 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 理出席的委 □ 書，應 □ 公司住所 存。

□ 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 公司辦公時間免 □ 查 會議 □ 錄 □ 印件。任 □ 股東向公司 □ 有關會議 □ 錄的 □ 印件，公司應 □ 核實股東 份並 □ □ 合理 □ □ 後7 □ 內把 □ 印件送出。

□ 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 九十條 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 □ 股東。

類 □ 股東依據 □ 律、行 □ □ □ 和本章程的 □ 定，享有 □ □ 和承擔 □ □ 。

除其他類 □ 股份的股東外，內 □ 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 股的股東 □ 為不同類 □ 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 □ 的股份， □ □ 等股份的名稱須 □ 上「無投 □ 」的字 □ 。

如股本 □ 本包括附有不同投 □ 的股份， □ □ 一類 □ 股份(附有最優 投 □ 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 □ 上「受限 □ 投 □ 」或「受局限投 □ 」的字 □ 。

□ 九十一條 公司擬 更或者 除類 □ 股東的 □ □ ，應 □ □ 股東大會以特 □ □ 議通過和 □ 受影響的類 □ 股東 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七條 □ 定 □ □ 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 □ 可進行。

□ □ 境內外 □ 律、行 □ □ □ 和上市 上市 □ □ 的 以及境內外監管 □ 構依 □ 。

九十二條 下。形應為更或者除某類股東的：

- (一) 增或者，類股份的目，或者增或，與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的表、配、其他特的類的股份的目；
- (二) 將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其他類，或者將一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類股份或者授予等轉；
- (三) 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得已的股或者積股的；
- (四) ，或者消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得股或者公司、算中優先得配；
- (五) 增、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轉股份、擇、表、轉讓、優先配售、得公司證的；
- (六) 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幣公司應付項的；
- (七) 立與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表、配或者其他特的類；
- (八) 對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以限或者增等限；
- () 發行類或者一類的股份或者轉股份的；
- (十) 增其他類股份的；
- (十一) 公司案會構成不同類股東中不按承擔任；及
- (十二) 修或者除本章所定的條。

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股東，無原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涉及本章程第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類股東會上具有表，有害關的股東類股東會上表。

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股份股東外，內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為不同類股東。下列形式不類股東表明的特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議批准，公司間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股、境外上市外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股、境外上市外股的量各自不超過類已發行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立時發行內股、境外上市外股的，自院證監督管理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院證監督管理構批准，公司內股股東將其有的股份轉讓境外投，並境外證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股轉為外股，且轉後的外股境外證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一、董事

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舉或更，任期3年。董事任期，可連連任，獨立非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任之日起算，至本董事會任期，時為。董事任期，未及時，出的董事任，原董事應依照律、行、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定，行董事。

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任期，以提出辭。董事辭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

如因董事的辭致公司董事會定最時，出的董事任，原董事

不 反公司上市 相關 □ 律 □ □ 及監管 □ □ 的 □ 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 董事以 填
補董事會 時空 □ ， □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第三項會合理認為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在下，董事應事先明其立場和身份。

二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法院證監會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工作。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免職，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獨立董事的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任期已過9年，其是否獲任應以獨立議案形式經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為各名獨立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如下職責：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交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六) 公司增資或者、註冊資本的案、發行股的案以及發行公司債或其他證及上市的案；
- (七) 擬公司重大和出售、回公司股或合、立、及更公司形式的案；
- (八) 定公司內部管理構的；
- (九) 任或者公司理、董事會書；根據理的提名，任或者公司理和等其它高管理員；
- (十) 定上述高管理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定公司的本管理度；
- (十二) 本章程的修案及定章程；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定的需董事會策的投、或出售、融、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或更為公司審的會事所；
- (十五) 公司理的工匯報並查理的工；
- (十六) 定公司單項金公司最近一期審的10%以上及30%以內(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出售、、抵押、押及其他處和擔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和公司章程定股東大會議的事項外，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 (十八) 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

董事會應□□如下事項：

- (一) □□、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理□度及狀□；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管理員的□及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律及股上市證□監督管理□構相關□定□□的□度及遵守□形，以及□出相應披露的□形；
- (四) □□、審查和監督督辦司事可

- (四) 簽訂董事會重要事件和應公司定章簽訂的其他事件，行定表的；
- (五) 發不可抗或重大危形，無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下，對公司事行符合律定和公司益的特處，並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董事會的工作的各項度，協董事會的工作；
- (七) 公司高管理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議的進行提出指性意；
- (八) 提名公司理、董事會書；
- ()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合作營、合營、等內的合同；
- (十) 律或公司章程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董事長不行時，半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行。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授董事長董事會閉會期間行董事會的部。

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年召開至四次，董事長召集，會議召開至十四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日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表1/10以上表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理提議時；

事對公司□□償□任；□□證明□表□時曾表明□議並□載□會議□錄的，□董事可以免除□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作□出□明□性□載。董事會會議□錄作爲公司□案□董事會□書□存，□管期限爲十年。

□三□ 董事會專門 員會

□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員員□成與議事□□□董事會□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構，爲董事會重大□策提□議或□□意□。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作出任□□議，□根據董事會特□授□，可□授□事項行□策□。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書1名。董事會□書爲公司的高□管理^員員。

□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和□驗的自然^人，□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或□□。其主□□是：

- (一) □證公司有完□的□□□件和□錄；□存、管理股東的□□；協□董事處理董事會的□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准~~備會議材□，安□有關會□，□□會議□錄，□錄的~~准~~確性，^作並□管會議□件和□錄，主□□有關□議的行□。對實□中的重□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議；
- (三) ^作爲公司與證□監管部門的聯^系□，□□□~~准~~備和及時□交監管部門所□的報告和□件，□□受監管部門下□的有關任□並□完成；
- (四) □□協□和□公司信□披露事宜，□立□全有關信□披露的□度，參□公司所有涉及信□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營□策及有關信□□；

(五) 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立，證有得公司有關錄和件的及時得有關錄和件；

(六) 處理公司信披露事，領定並行信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的內部報告度，公司和相關事依行信披露；

(七) 處理和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構、中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八) 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以及律、公司股上市的證交易所具有的其他。

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書。公司的會事所的會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書。

公司董事會書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作出，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的不得以重份作出。

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理員

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理，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或。董事可以兼任理、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員，兼任理、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的二之一。

一百二十條 理任期三年，可連連任。

一百二十一條 理對董事會，行下：

(一) 主公司的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實董事會議、公司年度營和投案；

(三) 擬公司的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構案；

(四) 訂定公司具體章程；

(五) 提名董事會成員或者單獨或者合資、共同管理、共同管理員；

(六) 提名或者除應由董事會提名或者以外的管理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訂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訂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10%以下的（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除管理員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管理，並可根據管理的委託行使管理的部分權力。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理、副經理、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理、副經理、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副經理、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免職，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信譽及盡職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一）對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反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六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行或不行中的，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於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送、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形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送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需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另舉形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應於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形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口名和書面等形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從上述意向中擇其一，未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請該監事重擇，拒不擇的，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未擇的，為棄權。

監事會的議決，應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在記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公司住所存。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法律和公司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公司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行監督。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清算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 (四) 擔任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3年；
- (五) 個人所負較大的債務未清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定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交易所指定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爲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損性，不因其任期、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爲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對每個股東有下例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歸入公司資產，包括（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損害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不限於）分配、表決，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行使其職權或者履行其職務時，以一個合理的、善意的、相稱的形式下所應表現的謹慎、技能和技藝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使自己自利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發生衝突的處境。原則包括（不限於）行下例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三) 不得自行所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操控；非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股東大會知照的，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向他行；
- (四) 對同類型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类型的股東應公平；
- (五) 除本章程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知照的，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 股 東 大 會 知 的 下 同 意，不得以任 形 式 公 司 為 自 己 益；

(七) 不得 □ □ □ □ 受 □ □ 或者其他非 □ □ 入，不得以任□ 形式 □ □ 公司的 □ □ □ □ ，包括(不限 □)對公司有 □ 的 □ 會；

(八) 未 股 東 大 會 知 的 下 同 意 , 不 得 受 與 公 司 交 易 有 關 的 金 ;

() 遵守本章程， 實 行 □， □ 公 司 □ 益，不得 □ □ 其 公 司 的 和
□ 為 自 己 □ ；

(十) 未 經 股 東 大 會 知 的 下 同 意，不 得 以 任 何 形 式 與 公 司 競 爭；

(十一) 不得 □ 公司 □ 金，不得將公司 □ □ 或者 □ 金以其個 □ 名 □ 或者以其他名 □ 開立 □ 戶存儲；不得 反本章程的 □ 定，未 □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 □ 金 □ □ 他 □ 或者以公司 □ □ 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 □ 提 擔 ；

(十二) 不得 □ □ 其關聯關 損害公司 □ 益；

魔十正) 未 股 東 大 會 知 的 下 同 意 , 不 得 洩 露 其 任 期 間 所 獲 得 的 涉 及 本
公 司 的 密 信 件 他 非 公 司 事 益 為 目 的 , 亦 不 得 事 呼 呼 信 事 予 予 予 王 予 予 事 予 予
下 , 可 及 原 及 司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屬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
-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
- （四）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託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信託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其他信託的期限應根據公平的原則定，信託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和種形式和條件下結束。

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信託所負的信託，可以經股東大會知照下除，是本章程第五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列入定額，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反其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行為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說明該通知所包括的內容，公司後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該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了本章條款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公司規定不得有下列形式：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充的公決，不得向下列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 的 定所提 的 ，不得強 公司 行； 下 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一

(二) 任何人士提出申請，如獲批准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個人的任何事項，應受其個人受其股份出售的所有權、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規定發行的任何證券等項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不得從等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公曆曆年，即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報告，並依照規定審查驗證。

公司的報告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及法規。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會計及主管部門的规范性文件所規定公司應準備的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簿外，將不立會計簿。公司的任何賬目，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戶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報告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任何股東有權得本章中所提及的報告。

公司的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表)或計算表(現金流量表)，或(有反有關中國法律的)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摘要報告。

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遲21日將上述報告(包括定期附錄及
負債表的部份)交付或者以郵寄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股股東，
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為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及公
司股上市證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公告(包括通過
公司網站發)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為境外上市外股股東提供備價備

(二) 法院或主管部門定入本公積金的其他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派送股。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存的項公積金不得轉增公司冊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形式(或同時採兩種形式)配股：

(一) 現金；

(二) 股。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已付的任股份的股份，可享有，股份有無預股其後宣派的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為有境外上市外股股份的股東委任理。理應有關股東公司境外上市外股股份配的股及其他應付的項，並其為管等項，以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理應符合上市律或者證交易所有關定的。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理，應為依照香港《受條》冊的信公司。

遵守中 有關律、的提下，對無領的股，公司可行，的有關時期限，不得行。

如公司以郵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股有發送股單，須定：等股單未予提現，公司應股單連兩未予提現後可行項。然，如股單未送件回後，公司亦可行項。

關 行 發 行 股 證 予 不 名 有 ， 除 非 公 司 無 合 理 的 下 確 信 原 本 的 股 證 已 被 銷 ， 否 不 得 發 行 任 何 股 證 替 的 股 證 。 公 司 有 按 董 事 會 為 的 式 出 售 未 聯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股 股 東 的 股 ， 必 須 遵 守 以 下 的 條 件 ：

（ 一 ） 有 關 股 份 12 年 內 最 應 已 派 發 3 股 ， 期 間 無 領 股 ； 及

（ 二 ） 公 司 12 年 的 期 間 ， 後 ， 公 司 上 市 的 一 份 或 以 上 的 報 章 登 公 告 ， 明 其 擬 將 股 份 出 售 的 意 向 ， 並 知 會 香 港 12 年 內

(二) □ □ 公司採 一 □ 合理措 □ ，從其子公司 得 □ 會 □ 事 □ 所為 行 □ 必需的 □ □ 和 □ 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仟股股東有□□□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 仟股股東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事□所的事宜發□。

公司應向 的會 事 所提 真實、完 的會 憑證、會 簿、 會 報告及其他會 ，不得拒 、 匿、 報。

□ 會任

。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事。所 典監相股及會審廳公台協手手手抵手手手成手手手成手手手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書面 述，並 公司將 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 書面 述過晚，否 應 採 以下措 ：

- 1、 為 作出 議 發出的通知上 明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了 述；及
- 2、 將 述 本 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 定的 式送 有 得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 所的 述按本 (二)項的 定送出，有關會 事 所可 述 股東大會上宣 ，並可以進一 作出 。

(四)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 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 填補因其被 出現空 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 辭 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並 述會議上 涉及其 為公司 會 事 所的事宜發 。

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或者不再 會 事 所，應 事先通知會 事 所，會 事 所有 向股東大會 述意 。會 事 所提出辭 的，應 向股東大會 明公司有無不 事。

會 事 所如 辭去 ，可以 把辭 書面通知 公司 定 的 式辭去其 。通知 其 公司 定 之 或者通知內 明的較 的 期 。通知應 包括下 述：

- 1、 為其辭 並不涉及 應 向公司股東或債 交 的 明；或
- 2、 任 等應交 的 述。

公司 本條第2 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 內，應 將 通知 印件送出 有關主管之 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 將 述的 本備 公司， 股東查 。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 應將 。

述。述。本以郵。已付的郵件寄。個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為有。得。公司。狀。報告的股東)，。以股東的名冊登。的。為。

如果會。事。所的辭。通知載有本條第2。第2項所提及的。述，會。事。所可。董事會召集。時股東大會，。其。辭。有關。出的。釋。

。十八章 通知

。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形式發出：

- (一) 以專。送出；
- (二) 以郵件。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式進行；
- (四) 符合。律、行。及公司股。上市。證。交易所的上市。的。提下，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站上發。式進行；
- (五) 以公告。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事先。定或受通知。通知後。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上市。有關監管。構。可或本章程。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有所指外，。向內。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定及本章程須。中。境內發出的公告。是指。中的報。上。登公告，有關報。應。是中。律、行。定或。院證。監督管理。構指定的；公司發。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式發出，。按。上市。的。同一。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香港聯交所的。站上，或根據。上市。的。報章上。登公告(包括。報章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公司。站登載。外，除本章程。有。定外，必須根據。一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登。的，。專。或以預付郵。函件。式送，以。股東有充。通知和足。時間行。其。或按通知的條。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可以書面或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知，並可以選擇只以中、英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以中、英文版本。也可以於合理時間內提前予公司書面通知，按公司的程序修訂其通知的信函格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能證明已向公司送出了通知、文件、或書面通知，須提供有關的通知、文件、或書面通知已於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證據。

即能明確規定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出和／或派發公司通知，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股東提出和／或派發公司通知的方式，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同意，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或本公司網站發信的方式，將公司通知發送或提前本公司股東。公司通知包括不限：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其他公司通知。

如獲授予可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等廣告可報章上登及並無向登香港以外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送送出的，被送回上簽名(或蓋章)，被送簽日期為送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公告登為送日期。有關公告符合有關規定的報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證交易所上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或以其他方式提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只英文本或只中本，以及法律

和□□允□的範圍內並根據□□律和□□，公司可(根據股東□明的意)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本或只發送中□本。

□ 十九章 公司的合□與立

□ 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或者□立，應□□公司董事會提出□案，按公司章程□定的程序通過後，依□辦理有關審批手□。反對公司合□、□立□案的股東，有□□□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立□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其股份。公司合□、□立□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件，□股東查□。

對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述□件應□以郵件□式送□。

□ 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可以採□合□或者□□合□。

公司合□，應□□合□各□簽□合□協議，並□製□□□債表及□□、單。公司應□自□出合□議之□起10□內通知債□，並□30□內報□上公告。債□自□通知書之□起30□內，未□通知書的自公告之□起45□內，可以□□公司、債債□或者提□相應的擔□。

公司合□後，合□各□的債□、債□，□合□後存□的公司或者因合□□□的公司承□。

□ 一百八十條 公司□立，其□□作相應的□□。

公司□立，應□□製□□□債表及□□、單。公司應□自□出□立□議之□起10□內通知債□，並□30□內報□上公告。

公司□立□的債□按所□成的協議□□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任。□是，公司□立□與債□、債□、債□成的書面協議□有□定的除外。

□ 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或者□立，登□事項發□更□的，應□依□向公司登□。關□辦理更□登□；公司□□的，應□依□辦理公司□銷登□；□立□公司的，應□依□辦理公司□立登□。

□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

□ 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 □ 原因 □ □ :

(一) 營業期限 , ;

(二) 股東大會 □ 議 □ □ ;

(三) 因公司合 □ 或者 □ 立 □ □ ;

(四) 依 □ 被 銷營業 照、 □ 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 □ 營管理發 □ 重 , 存 會 股東 □ 益受 □ 重大損 , 通過其
他 □ 不 □ □ 的, ,

、算□應□遵 股東大會的指 ，□年至，向股東大會報告一□、算□的□入和□出，公司的業□和、算的進展，並、算□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一百八十五條 、算□、算期間行 下□ □：

(一)、理公司□□，□□□製□□□債表和□□、單；

(二) 通知、公告債□；

(三) 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的業□；

(四)、_ 所□稅□以及、算過程中□□的稅□；

(五)、理債□、債□；

(六) 處理公司、償債□後的□ □□；

(七) 表公司參與□事□□活□。

□一百八十六條 、算□應□自成立之□起10□內通知債□，並□60□內 報□上公告。債□應□自 □通知書之□起30□內，未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起45□內，向、算□□報其債□。

債□報債□，應□□明債□的有關事項，並提 證明材□。、算□應□對債□進行登□。

□報債□期間，、算□不得對債□進行、償。

□一百八十七條 、算□、理公司□□、□製□□□債表和□□、單後，應□□定、算□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關確□。

公司□□按下□序、償：□付、算□□、□付 工的工□和 會 □□和□定補償金，_ □所□稅□，、償公司債□。

公司□□按□□□定、償後的□ □□，□公司股東按其 有的股份的種類和□□配。

、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的□營活□。

□一百八十八條、算□、理公司□□、製□□□債表和□□、單後，發現公司□□不足、償債□的，應□立即向□□院□□宣告破□。

公司□□院裁定宣告破□後，、算□應□將、算事□，交□□院。

□一百八十九條公司、算□束後，、算□應□製、算報告以及、算期內□□報表和□□□冊，□中□冊會□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院確□，並□股東大會或者□□院確□之□起30□內，將□述□件報送公司登□□關，□□□銷公司登□，公告公司□□。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訂

□一百九十條公司根據□律、行□□□及公司章程的□定，可以修□公司章程。發□下□。形之一的，公司應□修□章程：

（一）《公司□》或有關□律、行□□□修□後，章程□定的事項與修□後的□律、行□□□的□定相抵□；

（二）公司的、發□，與章程□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定修□章程。

□一百九十一條修□公司章程應按下□程序：

（一）董事會先通過修□本章程的□議並擬□章程修□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章程修□案□股東大會進行表□；

（三）股東大會特□□議通過章程修□案；

（四）公司將修□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內容的，經股東大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股東大會證監委員會批准後實施；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

(一) 凡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內股股東之間，因本章程、《公司》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事項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該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因同一事實有因的或者爭議或權利主張的，需其參與的，如果其一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經仲裁方式。

(二) 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章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必須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任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章仲裁規則的規定進行仲裁。

(三) 以仲裁方式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項仲裁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與公司 成，公司 表其本 亦 表 名股東。

(六) 任 提交的仲裁，須 為授 仲裁庭進行公開 及公 其裁 。

二十三章 附則

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事 所」的含 與「核 」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 」是指 然不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 關 、協議或其他安 ， 實 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 所 定的定 。

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 書寫，其他任 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 時，以中 版章程為準。

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 議通過後， 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 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 起 。

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 釋。

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 定， 章程 並報股東大會以特 議批准。章程 不得與章程的 定相抵 。

(本 無 □ □，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蓋章)

股東：

山東鳳祥(集)有限 □ 任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 □ 有限公司(公章)

□ 鳳祥控股集 有限 □ 任公司(公章)

廣東 □ 琴鳳祥股 □ 投 □ 中 (有限合)(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